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4·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7日17:33时，高桂添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二轮摩托车），搭载高小翠沿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以下简称荔城大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在荔城大道荔乡路西12米路口处，二轮摩托车越过白色车道分道实线，由路中数起第三条车行道最右侧向第二条车行道变道行驶，遇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运公司）驾驶员刘焕珠驾驶粤ABY80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粤ABY806号重型车），在荔城大道由西往东方向路中数起第二条车行道行驶，在路口的交通信号灯转绿灯起步时，二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摩托车乘客高小翠当场死亡，高桂添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安办〔2017〕1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

总工会、区人社局、荔城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4.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7:33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荔城大道荔乡路西 12 米路口

二、事故经过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20 时，高桂添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其女儿高小翠（二人均未戴安全头盔），从荔城大道西南路出发，前往荔城街城丰路购物。17:32 时，高桂添驾车行驶至荔城大道自西往东方向由路中数起第三条车行道最右侧。17:33 时，在路口的交通信号灯转绿灯后，其驾车在荔城大道荔乡路西 12 米路口处，越过白色车道分道实线，由路中数起第三条车行道最右侧向第二条车行道变道行驶，以在此路口左转弯向北驶入菜园路方向。



图 1、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及乘客未戴安全头盔

2020 年 4 月 17 日 16:50 时，广州长运公司驾驶员刘焕珠驾驶粤 ABY806 号重型车从广州长运公司出发，沿荔新公路、荔景大道由南向北行驶，随后在荔景大道与荔城大道路口，向右转弯进入荔城大道由西往东行驶。17:32 时，刘焕珠驾驶粤 ABY806 号重型车停在荔城大道与荔乡路交叉十字路口，由西往东方向路中数起第二条车行道，一边吸烟一边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在交通信号灯转为绿灯后，刘焕珠启动粤 ABY806 号重型车向前直行。



图 2、事故现场



图 3、事故现场

在二轮摩托车变道行驶过程中，其行驶路线正处于粤 ABY806

号重型车驾驶员的视觉盲区，17:33 时，粤 ABY806 号重型车车头与二路摩托车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高小翠当场死亡，高桂添受伤。



图 4、二轮摩托车在粤 ABY806 号重型车驾驶员视野盲区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受伤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高小翠	25	女	广州增城	未	头部	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	6000
高桂添	55	男	广州增城	未	右脚	--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2020年7月13日，本次事故二辆肇事机动车有关人员仍未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进行协商，故未能确定本次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当事驾驶员及搭乘人员情况

1、二轮摩托车情况

（1）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二轮摩托车：该车辆是一种电驱动两轮车，所有人：高桂添，厂牌：爱玛，车体颜色：红色，车辆号码：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1602213557004083。

2020年5月1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辆符合摩托车特征，属于机动车，定义为轻便二轮摩托车。该二轮摩托车制动、转向功能合格，左前转向灯不合格，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驾驶员情况

高桂添，男，55岁，汉族，身份证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英咀前进路4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西南路6号4楼，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经调查，高桂添系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征地拆迁户，按区拆迁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原荔湖街各村因征地拆迁散居在荔

城街等区域等待回迁的村民，其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等仍属原村委会统一管理。

（3）搭乘人员情况

高小翠，女，25岁，汉族，系高桂添的女儿，身份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英咀前进路4号，事故发生前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西南路6号4楼。

2、粤ABY806号重型车情况

（1）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粤ABY806号重型车，所有人：广州长运公司，登记日期：2019年12月16日，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园；使用性质：非运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整备质量：13200kg；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销业务部，保险单号：PDZA2019440300005770 88，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直销业务部，保险单号：PDAA2019440300005970 78，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5月1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辆制动系性能不合格，转向系性能合格，右后行车灯及右侧制动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驾驶员情况

刘焕珠，男，49岁，汉族，身份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潘边10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潘坊队二巷9号;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4月17日，有效期至2025年4月17日，持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编号为440125197109041 7xx号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017年4月，刘焕珠开始在广州长运公司工作,担任广州长运公司混凝土搅拌车驾驶员。

（3）事故发生时车辆行驶速度

2020年5月1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粤ABY806号重型车行驶速度约为12Km/h。

（二）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荔城大道荔乡路西12米路口。该路口为荔城大道与荔乡路、菜园路交叉路口，路口东西两侧为荔城大道，南侧为荔乡路，北侧为菜园路。

荔城大道呈东西走向，东往增江街方向，西往朱村街方向，单向三车道，单向路宽10.35米，道路两侧设置行车辅道。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道路交通标线：车道分道线，车道导向标线。

（3）中央隔离设施：绿化隔离带。

（4）路侧防护设施：绿化隔离带。

（5）路面材料：沥青。

（6）路面状况：完好。

（7）路表情况：干燥。

3、二轮摩托车的行驶路线

经查看监控视频，事故发生前，高桂添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在距人行横道约 20 米的位置，从西往东北方向，以约 45 度的行驶路线，从路中数起第三车道最右侧，越过白色车道分道实线，向左（北）斜穿驶入第二车道，在其驾驶车辆从粤 ABY806 号重型车车头右侧斜穿驶入该车辆正前方时，其所驾二轮摩托车正处于该车辆驾驶员刘焕珠的视觉盲区。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5-9、二轮摩托车从西往东北方向，以约 45 度斜穿二条车道行驶路线

（三）相关单位情况

广州长运公司，粤ABY806号重型车所有人，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楚彬，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经营范围：批发业。该公司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D344055081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材其他类）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

（四）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0年5月25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4401831202000001 5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4·17”交通事故责任作出认定：高桂添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焕珠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高小翠不承担事故责任。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无证驾驶。

高桂添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安全驾驶技能，冒险驾驶二轮摩托车载人上路，与正常行驶的粤ABY806号重型车发生碰撞，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强行变道，冒险连续斜穿二条车道行驶。

高桂添驾驶二轮摩托车向左（北）转弯行驶时，未按照交通标线指示提前进入左转弯车道，无视安全、野蛮驾驶，在临近人行横道约20米的地方，冒险斜穿二条车道，强行向左变道行驶，驶入正常行驶的粤ABY806号重型车驾驶员的视野盲区，并与之发生碰撞，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3）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高小翠搭乘二轮摩托车过程中，未戴安全头盔，在二轮摩托车与粤ABY806号重型车发生碰撞，其身体倒地后，由于其头部未受到有效的保护，导致其头部受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当场死亡，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三。

2、间接原因

荔湖街太平村委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未能杜绝村民无证驾驶、驾驶机动车辆随意变更车道、驾驶和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4.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高桂添，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驾驶无号牌机动车上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①]的有关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冒险驾驶机动车上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②]的有关规定；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③]的有关规定；驾驶机动车越过白色车道分道实线强行变更车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④]的有关规定；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未戴安全头盔，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⑤]的有关规定；驾驶机动车未提前驶入转弯车道强行向左转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⑥]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

①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②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⑤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⑥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十条[①]、第九十五条[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③]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刘焕珠，粤ABY806号重型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④]的有关规定；在驾驶粤ABY806号重型车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驾驶车辆过程中吸烟，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⑤]的有关规定，但其行为不是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其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及在驾驶过程中吸烟，不是导致高小翠死亡的原因。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⑥]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建议由广州长运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二）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高小翠，乘坐二轮摩托车过程中，未戴安全头盔，违反《道

①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②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③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④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⑤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⑥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三）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州长运公司，对本单位驾驶员刘焕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刘焕珠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驾驶车辆过程中吸烟。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广州长运公司通报批评。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压减交通安全事故

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领取号牌，驾驶员不按规定持证驾驶，不按交通标线指示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路面巡查执法，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荔湖街太平村委会要加强村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村组大喇叭、广播站、村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警示标牌、村民工作微信群等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加强村（居）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杜绝无牌无证驾驶机动车、不按照交通标线指示通行、不戴安全头盔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等违法行为，确保交通安全。

①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